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488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序号	内容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3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10-11

会专字[2019]4880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茵体育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莱茵体育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莱茵体育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莱茵体育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莱茵体育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茵体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5 日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67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213,48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5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213,483 股（其中：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82,022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其他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4,831,461 股募集现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99,999.35 元（其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部分金额为 419,999,997.90 元，其他 7 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部分金额为 600,000,001.4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与发行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52,70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47,290.86 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999,997.90 元，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现金投资“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和“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447,292.96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现金为人民币 600,000,001.45 元，扣除应支付的剩余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7,863,495.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 582,136,506.4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4]29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和与发行有关的其它费用 3,689,213.48 元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61,841.23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可用于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78,509,134.19 元，（其中：“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募集资金专户为 306,813,472.96 元，“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募集资金专户为 271,695,661.23 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2014 年度

（1）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21.05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207002）余额为 2.10 万元，全部为账户利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817007）余额为 260.30 万元。

（2）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694）余额为 1.16 万元，全部为账户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709）余额为 1,176.18 万元（包括账户利息 6.61 万元）。

2. 2015 年度

（1）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42.37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207002）余额为 2.14 万元；该项目已于当期实现整体销售，剩余募集资金将不再用于投入该项目。

（2）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676.4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88.52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694）余额为 1.14 万元；该项目已于当期实现整体销售，剩余募集资金将不再用于投入该项目。

（3）停止投入募投项目后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817007）账户余额 40.10 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709）账户余额 2.22 万元转入当期新开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2490007391060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余额为 42.32 万元。

3. 2016 年度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将原“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与原“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金额为 9,500.00 万元，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207002）已销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817007）已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709）已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694）余额为 1.12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余额为 43.62 万元。

4. 2017 年度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将 2016 年 3 月 8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归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24900073910603）。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金额为 9,500.00 万元，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将2017年3月3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归还至当期新开立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3012982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账号024900073910603)已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155000000694)余额为1.11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8110801013301298264)余额为9,544.69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9,544.69万元,资金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8110801013301298264)。

2018年3月5日,公司将存储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155000000694)中结余的1.10万元(余额均为银行存款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将存储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8110801013301298264)中结余的2.27万元(余额均为银行存款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了专户注销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155000000694)已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8110801013301298264)已销户。

至此,公司所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注:账面剩余募集资金与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总和大于募集现金投资金额(剔除发行费用),差额系由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

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为 110146662070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为 9514015500000069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项目所属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于 2014 年 9 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14666817007；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所属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凯置业”）于 2014 年 9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95140155000000709）。同时，本公司、枫郡置业、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枫凯置业、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0801013301298264），该账户仅用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的存放和使用。在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账户”）资金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资金划转完成后撤销原账户。因上述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使用闲置的剩余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完成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70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 8110801013301298264）专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浦东银行杭州文晖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延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专用账户	95140155000000694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专用账户	8110801013301298264	已销户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闲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9,543.62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17.6.15	2018.8.16	3,000.00	5.44	3,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17.9.1	2018.8.22	1,900.00	5.44	1,9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17.11.28	2018.8.21	5,500.00	5.44	4,643.62
	合计			10,400.00		9,543.62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偿还银行借款 9,544.69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 811080101330129826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694)已完成专户注销手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 8110801013301298264)已完成专户注销手续。

注:账面剩余募集资金与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总和大于募集现金投资金额(剔除发行费用),差额系由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已处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已处置。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已处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已处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7,885,173.25 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885,173.25 元, 该次置换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审字[2015]0073 号《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已处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闲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约 9,543.62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偿还银行借款 9,544.69 万元。至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为方便账户管理, 已将专户结余资金(余额全部为利息)合计 3.37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并对所涉及的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上的违规情形。

编号: 1 05439130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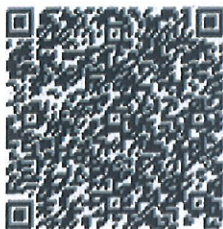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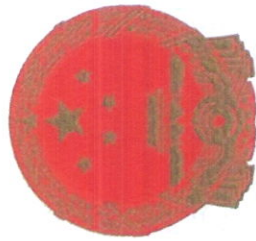
2019年02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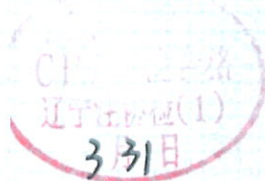


姓名	黄毅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年03月28日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5021974032812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4月3日

证书编号: 210103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8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董博佳

1988年7月1日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10102198807011514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4月3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4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